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或“公司”）收到罗定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通知书。现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有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执行天津国恒、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对天津国恒在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持有的99.855%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并于2015年5月7日和6月16日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拍卖。因标的无人报名而流拍。依有关规定对上述标的物拍卖保留价再作下调后将作第三次公开拍卖，现已由拍卖公司定于2015年7月8日下午3时在广东省云浮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以16751.136万元为保留价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天津国恒作为中铁（罗定岑溪）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对上述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备查文件：罗定市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